

2021 年度兰考县农机管理中心 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兰考县农机管理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兰考县农机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兰考县农机管理中心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农机中心概况

一、农机中心主要职责

(一) 主要负责宣传、贯彻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长远规划、农业机械化作业质量监督和农业机械维修行业管理；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实施、指导农机化服务体系建设、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及农业机械化统计、农机新技术推广、农机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工作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(二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办公室：负责会议组织负责协助中心领导了解和掌握全面工作，协调、督促各股室工作；负责会议组织、上通下达、打印文件、电话处理、信访、后勤管理，工、青、妇等工作。人事股：负责全中心的组织、宣传、劳资、保密、人事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上报干部的调配、考核、任免、培训及老干部的离退；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、人事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。计财股：负责组织编制农业机械基建投资和事业经费管理，拟定预算和上报决算；严格会计管理制度，并对下属单位进行财务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；搞好内部审计工作。业务股：负责全县农业机械管理工作，预测制定农机发展方向及程度；统计、分析和发展农机化技术装备，提高农

机化管理水平。推广站：承担组织农机化新机具、新技术的试验、示范和推广应用工作；承担重大推广项目和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的实施。监理站：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的宣传、教育。农机校：负责组织实施对农业机械的驾驶、操作维修、经营管理人员的农业技能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岗位培训；管理站：负责指导机械化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体系建设，负责农技维修网点、人员的技术等级考核发证。

二、农机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农机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

1. 局机关本级

第二部分

农机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农机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5928.25 万元，支出总计 5928.25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458.67 万元，增长 7.4%。主要原因：结转项目资金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农机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5928.2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5928.2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农机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5928.2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99.02 万元，占 5.04%；项目支出 5629.23 万元，占 94.9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农机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928.2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58.67 万元，增长 7.4%，主要原因：结转项目资金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增长（下降）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农机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928.25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

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.72 万元，占 0.11%，农林水事务支出 5920.53 万元，占 99.89%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98号）要求，从 2021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中心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中心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数无差异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原因是 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0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。原因是2021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。原因是2021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（以下各项内容如金额为0，仍需进行说明）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农机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01.0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，我中心共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732万元。2021年，我中心拟组织对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61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我中心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电动四轮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主要是：0项目0万元、0项目0万元、0项目0万元等；我中心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**财政拨款收入**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**事业收入**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**其他收入**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**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**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**基本支出**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**项目支出**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